

柳城县冲脉镇公共服务综合体项目-体育公园建设

项目编号：LZZC2025-C2-220091-ZXGJ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柳城县冲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和德盛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城县冲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和德盛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城县冲脉镇公共服务综合体项目-体育公园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柳城县冲脉镇公共服务综合体项目-体育公园建设。
2. 工程地点：柳城县冲脉镇冲脉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柳城发改规划（2025）1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4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叁仟叁佰贰拾肆元肆角伍分（¥：1733324.4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4.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

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诺接受和配合柳城县住建、环保、执法和安监等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环保等方面进行的监管及履约考评。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柳城县冲脉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柳城县冲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广西和德盛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柳州市柳城县冲脉镇长岭路 2 号

地 址： 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石叠垌 G 区 2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2-7741105

电 话： 0775-426680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Gxhedesheng@163.com

开户银行： 广西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冲脉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基本账号： 262612010112524278

基本账号： 458100100018010099984

邮政编码： 545200

邮政编码： 537100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投标文件所附《临时用地表》（如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

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评审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回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设在施工现场的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设在施工现场的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总平图用地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1.2 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1.2 条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麦玉婵 ；

身份证号： 450205198008101029 ；

职 务： 冲脉镇党委宣传、统战委员 ；

联系电话： 0772-7741213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内容包括：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批准手续。发包人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发包人负责工作的一切费用。如以上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相应顺延延误的工期。如有本条款以外的开工问题，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但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概不负责。

发包人如不能提供真实准确的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了解工作，并采用挖探沟、探坑的方式探明地下管线情况，否则，在不明地下管线情况下采取不利于开挖的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保证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至指定地点，

并满足施工要求。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为/万元（不高于合同价格的 10%）；
期限为/。

2.6 为承包人缴纳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简称“建安劳保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统一收取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的通知》（桂政发{2019}20 号）文的规定，建安劳保费由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须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柳州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的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执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另行协商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谭娟；

身份证号：45072219850708464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2122292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4）0005682 ；

联系电话：0775-4266802 ；

电子信箱：Gxhedesheng@163.com ；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仅限于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理，包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联系单、函件往来的签收，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10）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或者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 3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承包人应按照 2000 元/日（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在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3 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卡予以锁定。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按照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的标准支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按照 5000 元/人·次（人民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按照 3000 元/人·次（人民币）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应按照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应按照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照 1000 元/人·次（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

违约，承包人应按照 1000 元/人·次（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照 500 元/人·次（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7。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或者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

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为：合同价款的 2% 金额为 34667 元【备注：上限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期限为 /。（承包人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合同价款 0%的履约保证金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约定在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烂尾等违约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优先用于农民工工资、工程烂尾后的后续建设费用等方面。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发包人应当将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见监理合同；

职 务： 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 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2) 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A、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B、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C、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D、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 2000 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E、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F、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3)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约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

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对隐蔽工程及中间部位的验收工作；
- (2) 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及工程进度报量审核；
- (3) 无信息价材料审核及现场临时用工的签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和柳州市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

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及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和柳州市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中标价计算该费用）41216.4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预付额度按中标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工期一年以内的为50%，工期一年以上的为30%）支付，余款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支付时间按12.4条执行。

6.2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1）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关于印发《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建管字〔2018〕56号）相关规定执行。

（2）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应按工程进度款的20%，（具体拨付比例，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置）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当拨付的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差额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

（3）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如建设单位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建设单位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清偿。）

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__。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和德盛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号：4505 0175 0093 0000 02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港北支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2、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3、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和工程量增加；4、未按时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5、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6、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7、政府指令性停工。8、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9、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10、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竣工的分部工程的结算造价金额为基数，每延误一天，按该分部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计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约定竣工日期之日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主张解除合同，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非探明的地质条件；2、未标明的市政道路、电力电缆、通信管道；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4、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5、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6、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7、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

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导致的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爆破作业等批件手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或大雨（指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175MM）；
-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
- (3) 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它活动要求停工）。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须承包人代为保管的，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本工程中所有主材与设备承包人在实施前，提供样品给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用于本工程；如样品得不到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在控制价范围内能够购买到的品牌产品用于本工程，本工程所用的钢材及商品混凝土必须由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所提供，否则发包人可拒绝其材料进场，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发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使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均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并经发包人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红线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原因要求增加红线内的便道，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

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取消合同通用条款 10.4.1 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 11.2 款约定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除附件另有说明外，专业分包工程由招标人负责依法发包。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 / 种方式确认和批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提出暂估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以此计算总价措施项目、规费、税金项目费用。结算时送由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 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 以下文取代: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 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 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减少时, 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 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 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 15% 以内（含 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新增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本项目的浮动率为：___

非招标工程：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报价}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非招标工程计价方法约定如下：

1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项；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24）；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24）；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2021）；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2）；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3）；

7) 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3 其他约定: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中限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中限值计算。

3) 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乘以综合费率计算;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确定的单价计算;综合费率按自治区计价定额有关规定计算;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4) 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5) 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1) 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2) 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

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4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_{t1}/F_{o1} + B_2 \times F_{t2}/F_{o2} + B_3 \times F_{t3}/F_{o3} \cdots + B_n \times F_{tn}/F_{on}) - 1]$$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s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

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 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增值税，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增值税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3种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11条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专用条款11条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成本加酬金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预算乘以让利幅度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计算公式为：

合同价款=施工图预算×（1-让利幅度）

式中：

让利幅度=___；

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应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按以下方法和规则编制：

1 采用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清单计价（清单计价/工料单价）法计价；

2 采用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项；

- 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4);
 - 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24);
 - 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24);
 - 4)《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2021);
 - 5)《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2);
 - 6)《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3);
 - 7)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 3 其他约定: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中限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中限值计算。

3 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乘以综合费率计算;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确定的单价计算;综合费率按自治区计价定额有关规定计算;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4 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5 规费和税金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合同施工期间,按上述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和规则、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施工期信息价格进行价款的调整和结算。施工期信息价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按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第2种方式: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支付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 30% 【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本合同签订且承包人依约交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双方确认，在甲方累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总额（不含本预付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30%之前，乙方不得再申请支付进度款。 在此之后，乙方可按合同约定正常申请进度款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
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

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和支付比例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进度款支付比例：合同期内按总工程量的 50%、80%拨付进度款，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70%。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余款一个月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8）根据第 6.1.6[安全文明施工费]约定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计量周期约定按期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4.3（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 28 天内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28 天后无特殊情况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4、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逾期未按要求移交竣工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违约金。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

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核减率超过 10 %（可约定为 10%~15%）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 =（送审金额 × 0.90 - 审定金额） × 5%，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核审机构为：柳城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核审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3%）；

(2) 3%的工程款（工程结算价的3%）；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

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该分项工程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支付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具体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抵扣违约金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

（4）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合同，超过约定施工期限未完工，无正当理由或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或连续停工时间达约定施工期限三分之一，或累计停工时间达约定施工期限二分之一，或有证据表明工程出现“烂尾”的，即视为实质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5）承包人因违规转包、弄虚作假等行为损害工程建设质量的，视为实质性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6）承包人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因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

责任。

(7) 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施工合同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材料，进行工程结算，以工程结算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未经审核不能进行工程价款结算。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和送审工程竣工结算材料，经发包人书面发函督促仍未在限期内（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补齐并送审的，发包人可单方面提请结算审核，在确认未超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下，可以将已付款作为结算金额进行结算，同时报招标领导小组审查后，暂停其建设工程项目投标资格直至其完整提供相关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止，并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8) 建设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在质保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及时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并进行保修。原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质保义务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定点施工单位代为保修，并从质保金中扣除经发包人审定的保修费用。

(9) 由于承包人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草拟和订立施工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承包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造成损失浪费的，视情节轻重和过错责任，由招标领导小组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相关违约责任条款，暂停承包人建设工程项目投标资格。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

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A. 风力大于八级；B. 七级以上地震；C. 日最大降水量超过 175mm。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2、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3、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4、人身意外伤害险；5、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柳城县人民法院起诉。